

## ZJJ 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 【案情介绍】

ZJJ 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J 公司）在 2003~2004 年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湖南 HY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 HY）及其关联企业占用资金情况，2003 年末如实披露 9 074.48 万元，2004 年末如实披露 306.98 万元；未及时披露重大对外担保 49 578 万元；未如实披露银行贷款 7 600 万元；未披露用定期存单为关联方提供贷款质押事项；未如实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ZJJ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0~62 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 【背景】

ZJJ 公司系 1992 年 12 月由 ZJJ 旅游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 ZJK 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募集设立。1996 年 8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 000 万股，同年 8 月 29 日，连同原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共计 1 50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 6 000 万元。目前总股本为 22 003.54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配套服务等。ZJJ 公司曾因 1997 年买卖本公司股票，1996~1998 年财务信息虚假，已两次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

ZJJ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权多次易手，且多以买卖控股股东股权的间接方式进行。1996 年 5 月，深圳 ZD（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D 公司）整体收购 ZJK 公司，间接取得了对 ZJJ 公司的控制权。1998 年 1 月，ZD 公司将所持 ZJK 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 JHX 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HX 公司），同年 11 月 JHX 公司又将 ZJK 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 TT 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T 置业），同年 7 月 TT 置业还收购了原第二大股东深圳市 ZC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ZJJ 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取得了对 ZJJ 公司的控制权。2001 年 9 月和 11 月，上海 HY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湖南 HY 的子公司）通过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 ZJK 公司 99% 的股权和整体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

TT 置业，取得了对 ZJJ 公司的控制权。

湖南 HY 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4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侯某，其实际控制人为鄢某某。

##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 一、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ZJJ 公司 2003 年年报未如实披露占用资金 9 074.48 万元，2004 年年报未如实披露占用资金 306.98 万元。

#### （二）未及时披露巨额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ZJJ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1 578 万元，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 49 578 万元。

#### （三）未如实披露银行贷款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ZJJ 公司有四笔贷款共计 7 600 万元没有及时入账。

#### （四）未披露以定期存单为关联方提供贷款质押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ZJJ 公司有四笔质押未及时披露，也未在年报中披露。

#### （五）未如实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ZJJ 公司在 2003 年、2004 年年报中披露第一大股东 ZJK 公司持有其 30.83%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 TT 置业持有其 8.33% 的股份。上述两家公司均系湖南 HY 的控股关联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鄢某某。但 ZJJ 公司在 2003 年、2004 年年报中披露“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六）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ZJJ 公司应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诉讼事项共

12起，累计涉诉金额30 067万元。上述诉讼事项有9起推迟1~7个月后才补充披露。

## 二、违法违规动机分析

本案的违法违规动机是为了占用资金并予以掩盖。ZJJ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HY在2004年以前经历了一个急剧扩张的时期，其先后收购了GG瓷业、ZJJ公司、JR新材和YH控股四家上市公司，并逐步介入TY证券、XC证券等证券公司。但这种扩张并非健康和良性的，湖南HY既无经营好这些公司的意愿，也缺乏相应的经营能力，他们的特长就是进行“资本运作”。急剧膨胀的扩张欲望，使实际控制人HY集团难以停住收购的步伐，但由于其自身的资金实力不足，必须通过其他方式融资。于是湖南HY在收购一家公司后，便以其作为新的融资平台，违规占用该公司大量资金，或通过所控制公司为HY集团关联单位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获取资金实施下一步的收购，实现其“滚动收购”的目的。而由于被收购对象大多经营不善，无法提供投资回报，且所融资金期限短、利息负担重，这种资金链条总有断裂的一天，那时候就是风险集中爆发的时候。湖南HY所控制的公司均存在资金占用、账外贷款和违规担保等类似情况，且风险相继爆发，就很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

## 三、违法违规成因分析

### （一）三会运作流于形式，制衡机制严重缺失

#### 1. 股东制衡机制缺失，大股东为所欲为

湖南HY控制ZJJ公司39.16%的股权，虽然ZJJ当地国资背景法人股共计持有公司20.32%的股权，但由于中小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意识淡漠，公司股东大会实际上是代表湖南HY意志的大股东会议，股权制衡机制严重缺失。

#### 2. 董事会运作不规范，独立董事成为“花瓶”

公司董事会未设提名委员会，已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审计以及战略三个委员会既未制定议事规则，也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委员会的职责。董事会也未对高管人员建立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其年薪由湖南HY确定后，按月直接发放。独立董事从未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过异议，也未能制止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利益损害。中小股东派出的两名董事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不知情，未履行勤勉义务。

### 3. 监事会未能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

ZJJ 公司 2003~2005 年仅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没有进行书面记录，职工监事没有经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实际上并未履行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责。在股权结构缺乏制衡的情况下，监事与大股东之间无法保持独立，监事反而要受大股东制约，从主观性和手段上都无法对湖南 HY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

## （二）内部控制完全失效

湖南 HY 入主 ZJJ 公司后，主要是在鄢某某的授意下，通过其秘书侯某直接给 ZJJ 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下指令，再由 ZJJ 公司履行具体手续，采取担保、账外贷款、存单质押和直接调拨资金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公司的日常管理对于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授权过大，湖南 HY 通过控制关键管理人员，进而完全掌控了公司事务。

## （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淡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缺乏为上市公司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勤勉尽责的意识。在实际控制人湖南 HY 频繁更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压力下，这些人出于一己私利，怠于履行职责，甚至协助大股东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在 2003 年、2004 年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大量的重大信息没有披露，但所有董事均签字确认其真实性，所有监事均未提出异议。

## （四）法律法规不完善，违规成本与违规收益反差大

根据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对于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虚假信息对股东或其他人利益产生严重损害的，可以对责任人员处以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于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担保以及采用其他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对单位处以罚金、对责任人员处以有期徒刑。而此案出现在《刑法修正案（六）》颁布之前，依据《证券法》（1999）的规定，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披露，最多只能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和警告处罚等，相对于从上市公司侵占的上千万、上亿元的利益来说，这点违规成本可以说是微乎其微。有着巨大的利益诱惑，又没有制约机制的束缚，只要大股东缺乏足够的道德和诚信意识，

就难免不会向上市公司伸手。

## 四、违法违规的主要方式

### （一）超越董事会，操控管理层

实际控制人湖南 HY 利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完善，在缺乏有效制衡的情况下，通过其“一股独大”的地位控制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而上市公司管理层人员常常以“打工仔”的身份和心态自居，对实际控制人“唯命是从”。实际控制人隐身幕后，超越董事会，操纵管理层，肆意侵占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账外贷款，隐瞒占用

以往一些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往往采取直接从上市公司账内调拨资金的方式形成占用，但随着监管压力的不断加大，这一明目张胆的方式很难继续下去。为了达到既占用资金，又逃避监管的目的，湖南 HY 设计出了一些非法手段，其中之一就是以上市公司名义取得银行贷款后，直接划转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不体现贷款业务且不作账务处理，从而形成大量账外贷款、隐瞒资金占用，同时由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信贷信息查询系统尚未完善，监管部门缺乏有效手段予以发现。如 ZJJ 公司被查实的四笔账外贷款 7 600 万元，其中隐瞒了大股东占用资金 6 700 万元。

### （三）违规担保，不予披露

为了将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除了直接以上市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外，还有一种更隐蔽的方式就是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贷款，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或以其资产提供抵押和质押。鉴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信贷信息查询系统尚未完善，只要上市公司不主动披露，监管部门同样缺乏有效手段予以发现。违规担保普遍存在以下现象：一是未经审议；二是冒充董事签名，伪造决议；三是不进行信息披露；四是大部分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知情。如 ZJJ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 39 998 万元均未及时披露。

## 五、违法违规危害后果

### （一）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因资金不足受到严重影响

湖南 HY 占用 ZJJ 公司的资金，在风险爆发时已无力偿还。资金就犹如公

司的“血液”，ZJJ公司在严重“失血”的情况下，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因银行回避风险，对公司紧缩银根，只收不贷，其他债权人也纷纷上门逼债，ZJJ公司的资金极度紧张，生产经营难以为继。

## （二）引发大量诉讼，上市公司账户和大量资产被冻结

至案发时，ZJJ公司存在逾期贷款3870万元，且存在拖欠部分利息的现象，违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因被担保方无力偿还，已有21500万元逾期。公司因此面临近10项的银行债权人诉讼，公司大量资产被抵押或质押，基本银行账户和主要资产均被冻结，公司存在极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三）上市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存在退市风险

由于资金被占用，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并且因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ZJJ公司2005年亏损6650.63万元，2006年亏损11961.36万元，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于2007年3月1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ST退市风险警示。

## （四）上市公司声誉受损害，实际控制人打造的“资本帝国”烟消云散

湖南HY入主ZJJ公司后，曾以武陵源小火车项目、湘西猛洞河、ZJJ宝峰湖等优质的旅游资产置换出原有的资产包袱，使ZJJ公司成为一家主业突出的旅游业上市公司，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ZJJ公司因此确立了一个良好的社会形象。但此次违法违规，使公司陷入了困难境地，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好感急剧下降。

2004年8月湖南HY的实际控制人鄢某某、二号人物侯某先后入狱，湖南HY风险集中爆发，资金链断裂，以前隐藏的亏损纷纷显现，其门下资产相继被接管、冻结和拍卖。如TY证券被行政接管后由FZ证券重组，ZJJ公司被ZJJJT家界经建投重组，湖南HY持有的其他资产如阳澄湖大闸蟹股权、海东青房产、内蒙古土地也被用于抵债，其门下仅余资不抵债、退市或暂停上市的GG瓷业、JR新材等公司股权。湖南HY倾心打造的“资本帝国”由此烟消云散。

## （五）广大投资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ZJJ公司风险爆发后，公司股价急剧下跌，从2004年9月21日的5.90元，

一路下跌至2005年7月18日的1.78元，跌幅高达69.8%。投资者利益受损严重程度可见一斑。

###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也是上市公司的一项法定义务。ZJJ公司在本案中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60~62条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应按《证券法》（1999）第177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证券法》（1999）第60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证券法》（1999）第61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证券法》（1999）第62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4）《证券法》（1999）第177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定性与处罚】

ZJJ公司未如实、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大量资金、巨额对外担保事项以及重大诉讼事项，未如实披露银行贷款以及为关联方质押贷款、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60~62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177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

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根据《证券法》（1999）第177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长于某某、李某分别处以警告、罚款5万元；

（2）对董事侯某、卜某某、赵某某、周某坤、段某、李某某、胡某某、周某国、夏某某及财务总监朱某分别给予警告。

（湖南证监局 云 飞）